

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

回應在2017年7月17日會議討論提出的跟進行動

2017年7月17日的會議上就討論檢討《為發電廠分配排放限額的第六份技術備忘錄》提出以下跟進行動:

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,說明政府當局如何評估兩家電力公司(即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及中華電力有限公司)在過往數年的預測中提供的本地用電需求估計變動是否合理,包括政府當局曾考慮的因素和統計數字(如有)。

政府的回覆如下:

電力公司在預測電力需求時,會綜合考慮多方面的因素,包括經濟增長預測、人口增長預測、工商業的發展、大型基建及配套設施的發展、過往電力需求趨勢等,並會考慮不同客戶類別(例如住宅、工商業、政府等)的用電需求,以及政府各項節能政策及措施(包括《香港都市節能藍圖 2015~2025+》、全面實施《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》(第 610 章)、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、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等)以作出其整體的電力需求預測。

政府在評估電力公司對電力需求的預測時會參考不同資料,包括由獨立能源顧問及政府經濟顧問分別作出獨立的電力需求預測,來覆核電力公司提供的數據,確保電力公司作出的預測合理。根據我們的紀錄,電力公司近年的電力需求量預測和政府的評估大致相若,電力公司的電力需求量預測亦與實際售電量相差不大。

環境局
2017年8月